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本公佈所述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有關證券之要約邀請。本公司尚未且擬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該等證券在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



可能分拆地基業務 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可能主要交易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項下有關於內幕消息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就第15項應用指引之提呈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第15項應用指引之提呈，並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準備工作正在進行，惟就地基業務獨立上市之上市申請尚未提交予聯交所。

董事會預期倘落實建議分拆，或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之一項視作出售，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遵照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會及分拆實體之董事會之最終決定、聯交所之批准及市場狀況。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無法確保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其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地基業務」	指	本集團地基業務包括打樁建造、鑽探及土地勘察，以及打樁建造之其他配套服務之地基業務
「本集團」	指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第15項應用指引之提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作出之提呈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本集團地基業務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盧潤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及顏金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 僅供識別